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行领导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行领导薪酬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同行业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体现了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

## 三、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其结论。

#### **五、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具备公允性，关联交易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

#### **六、关于市担保及其关联担保公司向公司申请授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市担保及其关联担保公司向公司申请授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宁向东、谢德仁、聂秀峰

2021 年 4 月 26 日